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人才队伍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

填 报 人：张泳琳

联系电话：020—85950736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二、绩效指标分析	2
三、综合评价结论	6
四、主要绩效	8
五、存在问题	10
六、相关建议	10

为掌握 2022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人才队伍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情况，全面落实绩效管理，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对项目进行自评。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通知》（粤财社〔2021〕318 号），2022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下达 3162 万元，用于“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以下简称“双百工程”）粤东西北 12 个地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聘请督导人员，建立督导团队，组建服务网络，对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以下简称“社工站”）和社工持续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实地督导工作，为社工提供实务指导、能力提升、政策解读等服务；各地组织督导人员及全市社工站（点）社工开展年度岗前、专业、政策等培训工作。从各地项目自评报告反馈的情况看，各地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实施项目，资金支出 2793.58 万元，支出率为 88.35%。

（二）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经省民政厅党组会议审定，安排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3162 万元，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下达粤东西北 12 个地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实施项目。

（三）绩效目标

一是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双百工程”督导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21〕278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双百工程”督导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21〕417号）等要求，聘请专业督导人员，组建服务网络，每个督导人员负责5-8个社工站的督导工作，每月每站至少实地督导一次，每次不少于16个小时，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1230个社工站进行督导，为社工提供实务指导、能力提升、政策解读等服务，提高社工专业水平。二是组织督导人员及社工站（点）社工开展年度岗前、专业、政策等培训工作，社工站（点）社工专业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形成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服务及发展模式。

二、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在决策方面，项目自评为20分。

1.项目立项情况。

预算资金经过厅党组会集体决策审议通过，符合省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项目立项时在论证决策、目标设置及保障措施三个方面均进行了全面考虑。项目资金用于聘请专业督导，建立督导团队，组建服务网络，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1230个社工站进行督导。

2.资金落实情况。

2022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双百工程”人才队伍建设项目下达3162万元，资金按照要求全部下达到位，其中汕头市174万元、韶关市259万元、河源市246万元、梅州市

316 万元、惠州市 192 万元、汕尾市 143 万元、江门市 109 万元、阳江市 131 万元、湛江市 314 万元、茂名市 281 万元、肇庆市 255 万元、清远市 212 万元、潮州市 136 万元、揭阳市 231 万元、云浮市 163 万元。

(二) 管理分析

在过程方面，项目自评为 18 分。

1. 资金管理。

项目下达 3162 万元，支出 2793.58 万元，支出率为 88.35%。其中汕头市支出 174 万元，支出率为 100%；韶关市支出 191.34 万元，支出率为 73.88%；河源市支出 246 万元，支出率为 100%；梅州市支出 293.74 万元，支出率为 92.96%；惠州市支出 140.57 万元，支出率为 73.21%；汕尾市支出 139.68 万元，支出率为 97.68%；江门市支出 109 万元，支出率为 100%；阳江市支出 113 万元，支出率为 86.26%；湛江市支出 314 万元，支出率为 100%；茂名市支出 154.11 万元，支出率为 54.84%；肇庆市支出 234.5 万元，支出率为 91.96%；清远市支出 204 万元，支出率为 96.23%；潮州市支出 129 万元，支出率为 94.85%；揭阳市支出 187.64 万元，支出率为 81.23%；云浮市支出 163 万元，支出率为 100%。

2. 事项管理。

各地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做到资金专款专用，按照指定用途使用，暂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情况。

(三) 产出分析

在产出方面，项目自评为 30 分。截至 2022 年底，粤东西北 12 个地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建成并运作社工站 1230 个，如期实现实现全省社工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覆盖的既定目标。督导人员采取实地协同督导的方式，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 1230 个社工站和社工持续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实地督导工作，指导各地组织开展年度岗前、专业、政策等培训工作，通过专业的督导和培训指导“双百”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社会工作服务。

1.数量指标

资金资助的粤东西北 12 个地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均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双百工程”督导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21〕278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双百工程”督导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21〕417号）等要求，做好督导和培训工作，已实现社工站（点）督导人员覆盖率 100%、社工站（点）社工参加培训覆盖率 100%。

2.质量指标

省民政厅指导各地按照每名督导人员负责 5-8 个社工站的督导工作，每月每站至少实地督导一次，每次不少于 16 个小时的标准持续开展社会工作专业督导；指导各地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依托高校、培训基地、行业组织等，分期分批对社工开展岗前培训、专业培训、政策培训，确保相关培训全覆盖，不断提高社工的理论水平和实务能力。项目

资助地区社工专业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作用明显增强，基本形成专业的、本土的社会工作服务及发展模式。

3.成本指标

各地按照督导人员人均年薪标准（包含五险一金、差旅、办公等）聘请督导人员，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 1230 个社工站和社工持续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实地督导工作，为社工提供实务指导、能力提升、政策解读等服务。

4.时效指标

各地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双百工程”督导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21〕278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双百工程”督导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21〕417号）等要求，按照每名督导人员负责 5-8 个社工站的督导工作，每月每站至少实地督导一次，每次不少于 16 个小时的标准持续开展社会工作专业督导。定期对社工开展岗前培训、专业培训、政策培训，确保相关培训全覆盖，不断提高社工的理论水平和实务能力。资金资助的各地均在当年完成社工站实地督导和培训工作任务。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在效益方面，项目自评为 30 分。省、市、县三级积极推进全省“双百工程”督导和培训工作任务，持续加强社工站管理人员及社工培训，各地累计开展实地督导 3.7 万次、时长 35 万小时，有力提升社工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1.社会效益指标

各地面向社工站社工分期分批开展岗前培训、专业培训、政策培训。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通过专业服务向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普及社会工作理念。截至评价基准日，资金资助地区社工站（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理念普及率达 100%。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实地督导和常态化培训持续开展下，各地有序开展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社会工作服务，“双百工程”人才队伍建设项目持续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生活质量，对实现共同富裕奋斗目标发挥长期影响。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民政厅结合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指导各地社工站（点）结合日常服务，组织开展满意度调查，截至评价基准日，根据各地评估统计，社工站工作驻地群众满意度达 80% 以上。

三、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合理性	2	2

						可衡量性	2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分配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4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产出	30	数量指标	30	社工站（点） 督导人员覆 盖率	30	社工站（点）督导人员 覆盖率 100%	30	30
				社工站（点） 社工参加培 训覆盖率		社工站（点）社工参加 培训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挥社会工 作专业作用		社会工作专业作用明显 提高		
		成本指标		督导人员人 均年薪标准 （包含五险 一金、差旅、 办公等）		督导人员人均年薪标准 （包含五险一金、差旅、 办公等）不低于 13 万元		
		时效指标		完成社工站 （点）实地督 导、培训工作		当年完成社工站（点） 实地督导、培训工作		
效益	30	社会效益 指标	30	社工站（点） 覆盖范围内 困难群众和 特殊群体社 会工作理念 普及率	30	社工站（点）覆盖范围 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 社会工作理念普及率 100%	30	3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社工项目持 续保障和改 善困难群众、 特殊群的的 生活质量，对 实现共同富		社工项目持续保障和改 善困难群众、特殊群的 的生活质量，对实现共 同富裕奋斗目标发挥长 期影响		

			裕奋斗目标的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工站工作驻地群众满意度		社工站工作驻地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80%	
合计						98

资金资助粤东西北地区 12 个市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 13 万元的标准聘请督导人员，对社工站（点）和社工持续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实地督导工作，为社工提供实务指导、能力提升、政策解读等服务，实现社工站（点）督导人员覆盖率 100%；各地组织督导人员及全市社工站（点）社工开展岗前、专业、政策等培训工作，实现社工站（点）社工参加培训覆盖率 100%。项目资助地区社工专业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形成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服务及发展模式，服务对象对社工站（点）工作驻地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双百工程”能持续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特殊群体生活质量，为实现共同富裕奋斗目标发挥长期影响力。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

四、主要绩效

（一）本土督导模式落地生根。2022 年，项目资助粤东西北 12 个地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聘请 195 名督导，按照每月每站不少于 1 次、每次督导时长不少于 16 小时的标准开展实地督导，通过面对面传授专业知识和方法，组织社工以站点互访、工作坊等方式，为社工提供贴心、持续的专业陪伴，提升了社工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社会工作专业督导经历

了“从无到有”“从有到优”的转变。汕头市、茂名市出台“双百工程”督导工作人员薪酬待遇实施方案，强有力保障督导人员薪酬待遇。湛江市争取财政资金 100 多万元，高标准建设“双百”督导办公室，打造本土化社会工作人才培养基地。

（二）社工人才素质全面提升。省民政厅指导各地分期分批对社工开展岗前培训、专业培训、政策培训，鼓励社工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有针对性地开展考前培训，稳步提升社工的持证率，全省共开展专题培训 2327 场，参训人员近 6 万人次，实现培训全覆盖。梅州市组建由业务科长、督导人员、优秀社工等组成的讲师团，分 10 期为全市 1500 多名社工开展线下培训。江门、肇庆市建立“双百”社工考前培训及考证激励机制，2022 年持证人数分别增长 2.1 倍、1.5 倍。

（三）专业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双百”社工用“脚画地图”的方式深入村（居），对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进行全面走访，综合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技能、方法以及“五社联动”机制，帮助有需要的个人、家庭、组织和社区，有效整合社会资源，协调社会关系，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已经成为服务保障民生、加强基层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的一支重要专业力量，在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任务中均有出色表现。共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 102 万户建立服务档案，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落实应有的福利政策，联系服务群众超过 1500 万人次，开展个案服务 4.6 万个，发展社区志愿者超过 90 万

人，培育社区社会组织 2536 个，链接社会慈善资源折合 1.6 亿元，协同解决社区事务 2 万多项，组织社区活动 4.8 万场。惠州市探索在社工站建立个案跨部门联动处置机制，统筹整合基层资源为危机个案提供紧急介入服务。潮州市开展“潮爱出发—关爱独居困难老人行动”，定期组织“双百”社工深入独居困难老人家庭开展走访关爱。云浮市部署县（市、区）打造精品社工站（点），以点带面提升整体服务水平。

五、存在问题

资金支出进度有待加强。经济欠发达地区督导人才较为缺乏，个别地市需要两次以上招聘才能招聘足够数量的专业督导，2022 年受疫情等因素影响，长时间的跟踪督导和大规模的现场培训难以开展，导致资金支出未能实现 100%。

六、相关建议

一是持续开展培训。通过常态化的培训督导，将社工培养成为讲政治、有情怀、熟政策、懂专业、善服务的行家里手，全面提升“双百”社工的专业能力和工作水平。省民政厅按照每月至少一场的频次，持续举办“双百”大讲堂，并继续指导各地分期分批组织开展社会工作理论和实务、常用民生政策专题培训、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考前培训，稳步提升“双百”社工队伍素质。二是规范实地督导。指导各地市级督导办公室建立常态化报告备案制度，确保督导人员严格按照“商定主题—报告计划—实地督导—反馈情况—提交报告”的流程开展实地督导工作，实现督导工作情况在市、县 100%有迹可循、有案可查。充分发挥督导人员“传帮带”作用，

在陪伴社工开展专业服务中传授专业知识和实务技巧，指导社工站制定完善工作计划，广泛开展内部“共学”和个人自学。

二是提升服务效能。指导基层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困难群众的现实需求、需要解决的紧迫问题，准确定位当地社工站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和服务标准。实现全省村（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 100% 入户探访，对应建立完善《服务对象家庭信息汇总表》台账，有针对性地制定跟进服务的措施、人员、频率等，并根据后续服务情况及时进行更新。推动创新“五社联动”机制，更好地助力未成年人保护和老年人服务工作。